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1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泉州市东溪小流域山美库区段 2025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水利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泉州市东溪小流域山美库区段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泉水函〔2024〕78 号）收悉。根据福建省水利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函[2024]509 号）的工作部署要求，为提升山美水库的蓄水能力和安全性，增强水库的抗洪和供水能力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市东溪小流域山美库区段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市东溪小流域山美库区段 2025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12-350500-04-01-601636）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东溪小流域山美库区段。
- 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本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55.28h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封育治理 852.2hm²，其中封禁 850hm²，补植 2.2hm²；茶园造林 3.08hm²；崩岗治理 1 座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1724.5 米，其中河道生态护岸 146.8 米，生态护坡 50.0 米，生态清淤 1270.7 米；水保生态园 1 座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 380.72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筹措解决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南安市政府，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